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20）附件一

广东省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2017 年，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创新和规范机制体制，推动重大民生和改革任务的落实，全年社会保险制度总体运行平稳有序。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8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6%，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726.79 亿元，增长 18.5%，完成预算 6,422.79 元的 89.2%；基金总支出 3,769.06 亿元，增长 13.6%，完成预算 4,721.26 亿元的 79.8%；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957.73 亿元；滚存结余 12,837.14 亿元，增长 18.4%。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各险种参保及基金运行情况如

下:

(一) 企业养老保险运行总体平稳。

2017年,全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扩面。截至2017年末,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977万人,实际缴费人数3112万人。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年度缴费工资下限调整至2906元,全省平均缴费工资3585元,同比增长8.7%。

基金征缴收入和待遇水平实现“双提升”。2017年,基金征收2802亿元,同比增长12.8%;全省离退休人数534万人,平均养老金达2432元/月,同比增长3.5%。基金结余持续增加,当期结余1358亿元,同比增长22.8%;累计结余8650亿元,同比增长19.1%;可支付月数达51个月。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增长。

2017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558万人,其中缴费人数1218万人,领取待遇864万人。全年征缴收入39.8亿元,同比增长2.6%。

2017年,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元,全年全省人均养老金为156元/月,同比增长2.1%。广州市人均养老金最高,为633元/月。全年待遇支出170亿元,同比增长9%,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占待遇支出19.4%

(三) 坚持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出发点,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

平。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为目标，着力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实现制度和人群“两个全覆盖”。一是推动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促进一体化发展。从2017年7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分级存放、等比调拨。实现省级统筹以后，参保人数、缴费人数、基金结余、待遇发放稳步提升，制度平稳可持续运行。统收统支后，全省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主要指标增长平稳，资金发放有缺口的地区得到及时弥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发放得到较好保障，缺口地区财政支出压力得到缓解，缺口地区存在的收支不平衡矛盾得到化解，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得到消除，省级统筹的目标初步实现。二是发挥医保撬动作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配合做好公立医院改革，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在省社保局加挂省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牌子，积极研究推进医药器械采购改革。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推动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试点。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推进跨省联网结算。严厉打击医保骗保行为。三是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2017年调整后全省企业职工平均养老金水平达2704元/月；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87%和76%。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20元和450

元。全省失业保险金、工伤伤残津贴月人均水平达 1295 元和 3270 元。**四是**降低企业社保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至 14%，低于 14%的用 3 年时间逐步过渡；合理确定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市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适度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2017 年，广东五大险种单位缴费总费率 21.5%，为全国最低。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一）参保扩面征缴难度加大。随着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型，劳动力需求减少，全省扩面空间逐步收窄，全省参保覆盖面已超过 90%，参保人数大规模增加的阶段已不复存在。十八大以来，我省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次增幅不断下降，增加额从 2013 年的 1893 万人次降至 2017 年的 1140 万人次，增速从 2013 年的 9.7%降至 2016-2017 年的年均 4.1%，参保扩面征缴难度加大。

（二）基金平稳运行压力逐步加大。一方面，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基金减收因素增多，再加上扩面空间日渐缩窄，征缴收入增速逐步趋缓，从 2011 年的 29.3%降至 2017 年的 6.7%。**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社会保险抚养比逐步下降。如企业养老保险抚养比从 2011 年的 6.6 降至 2017 年的 5.8，职工医疗保险在职退休

比从 2011 年的 8.5 降至 2017 年的 7.3，再加上待遇逐年提高，基金支出快速增加。近年来，全省基金支出增速快于收入增速，收支平衡的压力逐步加大。2017 年，基金征缴收入平均增长 6.7%，待遇支出平均增长 11.2%，收入增速比支出增速低 4.5 个百分点。

（三）基金结余区域不平衡问题突出。

2017 年，珠三角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而粤东西北地区受传统发展模式影响，GDP 增速低于珠三角地区。受经济发展区域不平衡的影响，我省社保基金结余不平衡情况突出。2017 年底，珠三角地区社保基金累计结余 12233 亿元，占全省总结余的 95.3%；粤东西北地区累计结余 604 亿元，仅占 9.3%。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压实地市扩面征缴责任，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和缴费率。研究建立省级统筹风险储备金制度。强化分析研判，做好与全国实施调剂金制度的衔接准备工作，并做好资金测算，与我省省级统筹政策相衔接。统筹推进医保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过高增长。强化统筹机制，探索逐步推进医保基金省级统筹。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推动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动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38

元和 490 元。落实降低企业社保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保数据大平台。